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希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彥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森

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329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怡 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綉燕